

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裁定受理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俊杰；联系电话：1502663348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19 日